# 公司MTV卫星电视节目转播委托协议书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3-05

*公司MTV卫星电视节目转播委托协议书（精选3篇）公司MTV卫星电视节目转播委托协议书 篇1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委托方名称：\_\_\_\_\_\_\_\_\_\_\_\_\_\_*

公司MTV卫星电视节目转播委托协议书（精选3篇）

**公司MTV卫星电视节目转播委托协议书 篇1**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委托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委托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年

　　起始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终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传播方式： 连续直接播出节目语言： 中文

　　被委托媒体： 涉外单位闭路电视系统被委托用户种类： 涉外单位

　　被委托单位终端数：付费周期： 免费

　　解码器价格：\_\_\_\_\_\_\_\_元人民币/台 (以协议签署后实际收视之日为计)

　　附加条款：

　　1.如委托方确信MTVA频道中任何节目的片段的播出可能或是将会侵害他人权益，可以临时撤消该节目或是通知被委托方采取措施，防止这类节目的转播。

　　2.委托方保留未言明授予被委托方的有关MTVA频道的一切权利。

　　3.被委托方同意，对于被委托方违反协议所造成的损失，委托方将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委托方的利益不受损害。

　　4.本协议一经签署，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被委托方不得提出解除协议，在此之后，被委托方如要解除协议，必须提前至少90天通知委托方。

　　5.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依照与MTV ASIA LDC签署的合作协议，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MTVA频道的收费发行业务。

　　6.本协议及其附加条款，是委托方和被委托方共同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约定，一经正式签署，双方都应严格执行。

　　7.被委托方保证(在接收、传送及播映MTVA频道之前)取得必要的权利、执照和批准等。

　　8.双方如无异议，本协议到期自动续延。

　　委托方签字：\_\_\_\_\_\_\_\_\_\_\_\_\_\_ 被委托方签字：\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公司MTV卫星电视节目转播委托协议书 篇2**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甲方拟设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后计划向中国境外投资者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在\_\_\_\_\_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_\_\_\_\_联交所”)上市并以\_\_\_\_\_存托股份(以下简称“ADS”)形式在\_\_\_\_\_纽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纽约证交所”)上市(以上合称“综合募股”)。

　　为此，甲方已进行重组。

　　2.甲方将其所属的\_\_\_\_\_\_\_\_\_企业及\_\_\_\_\_\_\_\_\_、\_\_\_\_\_\_\_\_\_企业、\_\_\_\_\_\_\_\_\_企业、\_\_\_\_\_\_\_\_\_资产、负债及权益(详见附件三“注入资产”)投入乙方，甲方作为唯一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于\_\_\_\_\_\_\_\_\_

　　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成立乙方。

　　3.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拥有乙方100%的股权。

　　在综合募股完成之后，甲方将继续为乙方的控股股东。

　　4.为确保重组的内容和目的得到贯彻和落实，甲方和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对重组及与重组有关事项作出适当的安排。

　　据此，双方立约如下：

　　1.定义

　　1.1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述用语在本协议内具有如下含义：

　　a.甲方指\_\_\_\_\_\_\_\_\_\_\_\_\_\_\_\_\_，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甲方”均应包括甲方的资产及其业务。

　　b.乙方指\_\_\_\_\_\_\_\_\_\_\_\_\_\_\_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乙方”均应包括乙方的资产及其业务

　　c.会计报告指\_\_\_\_\_\_\_\_\_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编制的乙方\_\_\_\_\_年、\_\_\_\_\_年、\_\_\_\_\_年各年截止\_\_\_\_\_月\_\_\_\_\_日及\_\_\_\_\_年截止\_\_\_\_月\_\_\_\_日的合并损益表(连同有关附注);乙方\_\_\_\_\_年、\_\_\_\_\_年、\_\_\_\_\_年各年\_\_\_\_\_月\_\_\_\_\_日及\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连同有关附注);乙方\_\_\_\_\_年截止\_\_\_\_\_月\_\_\_\_\_日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连同有关附注)

　　d.注入资产指本协议附件三中载明的甲方向乙方注入的资产、权益和由乙方承担的负债。

　　e.招股书指乙方就乙方公开发售H股和ADS而刊登的招股说明书。

　　f.评估基准日指\_\_\_\_\_\_\_\_\_

　　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g.乙方成立日指\_\_\_\_\_\_\_\_\_

　　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即乙方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之日)。

　　h.重组生效日指乙方成立日。

　　i.相关期间指评估基准日至重组生效日的期间(不含评估基准日及重组生效日当天)。

　　k.重组文件指本协议附件五所列的重组方案及重组批准文件。

　　l.重组方案指本协议附件五所列的重组方案。

　　m.评估机构指\_\_\_\_\_\_\_\_\_资产评估公司。

　　n.评估报告指评估机构为成立乙方编制的并已由中国财政部于\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确认的评估基准日的\_\_\_\_\_\_\_\_\_\_第\_\_\_\_\_\_号《\_\_\_\_\_\_\_\_\_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o.控股股东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p.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q.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其基本面值为“元”。

　　1.2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a.条款或附件即为本协议之条款或附件;和

　　b.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

　　2.重组的生效

　　2.1甲方确认在重组生效日，重组已获得中国有关主管机关的批准，该等文件已列于本协议附件五中。

　　重组自重组生效日起(含重组生效日)正式生效。

　　2.2双方同意，按重组文件、会计报告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实施重组。

　　2.3双方同意，自重组生效日起(含重组生效日)，乙方享有注入资产项下的资产所有权、债权、权利和权益，承担注入资产项下的负债、责任和义务，并享有和承担注入资产在相关期间产生的资产、债权、权利、权益、负债、义务和责任(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对甲方根据重组文件、会计报告和本协议的规定保留的其他资产、权利、权益、债务和义务(包括潜在的债务和义务)及有关业务不承担责任，并对其不享有任何权利，亦不承担任何义务。

　　甲方继续对其保留的资产、权利、权益、债务和义务(包括潜在的债务和义务)及有关业务承担责任。

　　2.4甲方确认，注入资产已由评估机构对其进行估值(该估值记载于评估报告)，并经中国有关主管机关批准确认。

　　且该注入资产项下的净资产已按法定折股比例折股，并已获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作为乙方注册资本。

　　2.5甲方确认，根据重组方案和\_\_\_\_\_\_\_\_\_会计事务所\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具的\_\_\_\_\_\_第\_\_\_\_\_\_\_\_\_3号《验资报告》，金额为\_\_\_\_\_\_\_\_\_元人民币的甲方净资产在重组生效日已注入乙方。

　　3.声明和保证

　　3.1甲方对乙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截至重组生效日(含重组生效日)，

　　a.截至重组生效日为止(不含重组生效日)，甲方根据中国法律有权经营注入资产;

　　b.除本协议第4条“重组的实施”另有所述外，注入资产已在重组生效日以其现状合法及有效地转让及送交乙方。

　　c.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注入乙方之注入资产所需的重大第三方批准、许可、授权、同意、确认、豁免、注册、登记等均已取得或完成，且该等批准、许可、授权、同意、确认、豁免、注册、登记等在重组生效日均为有效;

　　d.假设乙方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一直存在，会计报告真实、公正、准确地反映了乙方至评估基准日的\_\_\_\_\_\_年\_\_\_\_\_个月的合并业绩和合并资产净值;

　　e.根据中国确定的乙方在其成立之日的净资产值，不少于假设乙方已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净资产值;

　　f.除已在会计报告中披露的以及在相关期间注入资产正常经营中产生的负债之外，乙方于重组生效日无其他负债(包括重大或然负债);

　　g.甲方无任何严重违反法律或法规的并可能导致乙方蒙受任何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

　　h.甲方无任何可能导致乙方蒙受任何重大经济损失的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专有技术、设计、\_\_\_\_\_、商誉或其他受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行为;

　　i.除本协议附件四中列明的情形外，不存在针对甲方(以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正在进行的或待决的或\_\_\_\_\_将进行的、重大的及/或主要的、与乙方业务或资产有关并可能对乙方业务经营及/或注入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_\_\_\_\_、索赔或其他法律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对乙方业务经营及/或注入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索偿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该索偿要求的事实;

　　j.除非甲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已向乙方作出披露，本协议附件一中的甲方的进一步声明及保证在重组生效日及本协议签订之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重组的实施

　　4.1乙方成立后，对重组生效日之前(含重组生效日)所未完成的重组事项(如有)，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最大努力，尽快保证完成。

　　双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或促使他人签订任何文件，申请和获得任何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使乙方取得所有因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或与注入资产有关的许可证，按有关程序办理一切有关注册、登记或备案手续)以确保重组按本协议和重组文件、会计报告全面实施。

　　对重组文件、会计报告和本协议中未提及之重组须完成事项，双方将本着平等、公平和合理的原则，友好协商并妥善处理。

　　4.2在相关期间，甲方在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应根据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注入资产。

　　4.3注入资产在相关期间产生的利润由甲方享有。

　　4.4在不影响第3.1条h项、i项及j项的前提下，在重组生效日后(含重组生效日)发生的与注入资产有关的任何诉讼或\_\_\_\_\_，乙方有权参加有关诉讼和\_\_\_\_\_，享有有关权利并履行有关义务。

　　4.5除乙方在本协议内或根据本协议承担的债务和责任外，其他的债务和责任仍归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判决、裁定及/或\_\_\_\_\_裁决责任和所发生的诉讼及/或\_\_\_\_\_费用由甲方承担。

　　4.6

　　b.在不限制第4.6a.条一般性原则的情况下，甲乙双方进一步约定，对于因重组转入乙方但截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包括该日)该等转让未取得相关贷款人同意的贷款，甲方将为乙方的利益继续作为该等贷款的借款人，直到以下任一情况先发生：

　　(i)该等贷款取得贷款人同意，转给乙方，由乙方作为借款人，或

　　d.双方进一步确认，乙方不应为甲方所提供的以上第4.6b.和c.条中所述的任何帮助而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或酬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乙方的利益而取得贷款)。

　　4.8在重组实施过程中，对于甲方和乙方之间的资产负债的划分如有任何不明之处，将以评估报告和会计报告栽明的具体资产负债划分为准。

　　如有需要，亦可参考编制评估报告和会计报告时使用的资产负债调整计算公式及其他有关工作文件。

　　4.9甲乙双方分别向对方承诺，如收到重组生效后应属于对方的应收款项，将于该款项收讫和确认后七日内向对方支付。

　　4.10甲方应将乙方正常经营所需的或与注入资产相关的地质、地震和岩芯等资料移交给乙方。

　　如果该等资料移交未能在重组生效日之前(含重组生效日)完成，除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促使该等移交尽早完成外，甲方应代表乙方并为乙方利益继续持有并遵循安全、保密的原则妥善保存该等资料直至该等资料合法地、完全地移交于乙方。

　　在甲方依本条持有和保存该等资料期间，乙方可无偿使用该等资料且甲方应为乙方的使用提供一切方便。

　　4.12\_\_\_\_\_\_\_\_\_甲方赋予乙方按照其与乙方另行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及优先交易权协议》及《部分石油公司油产品销售业务监管合同》，对其所属三套化工装置、现存海外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部分石油公司油产品销售业务等主营业务项目(定义同《避免同业竞争及优先交易权协议》及《部分石油公司油产品销售业务监管合同》中对该等词语的定义)的优先购买权。

　　4.15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双方另行签署的《部分石油公司油产品销售业务监管合同》监管该协议项下石油公司的油产品销售业务。

　　4.16甲方同意按照其与乙方另行签订的《债务担保合同》就该协议项下的债务为乙方向其债权人提供连带的和不可撤销的保证。

　　4.17甲方同意按照其与乙方另行签订的《对外合作勘探开发合同权益转让合同》转让给乙方截至重组生效日甲方所签订的对外石油合同中甲方项下的权益。

　　4.18甲方同意按照甲乙双方共同或分别与\_\_\_\_\_\_\_\_\_银行、\_\_\_\_\_\_\_\_\_银行、\_\_\_\_\_\_\_\_\_银行、\_\_\_\_\_\_\_\_\_银行(以上合称“主要债权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转让协议书》的规定，完成债务转移工作。

　　4.19乙方承诺，将按照\_\_\_\_\_\_\_\_\_公司与\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_\_\_\_\_\_\_\_\_股份”)签订的《乙烯工程购买权协议》相同的条件和条款赋予\_\_\_\_\_\_\_\_\_股份对注入资产中的聚乙烯、乙二醇、苯酐、苯酚丙酮及ABS装置等五套装置(五套装置定义同《乙烯工程购买权协议》中对该词语的定义)的优先购买权。

　　5.税费

　　5.1本协议第5条中“税费”指所有由国家和地方各级税收征管机关或国家和地方政府征收的税项及费用或与之有关的款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征收的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消费税、契税、土地使用税、关税、印花税、矿产资源补偿费、矿权使用费，以及：

　　a.因承包或与有关部门的类似安排而应征收的税费或上缴的款项;

　　b.任何额外或加征的税费，无论该等税费是因已征收或已缴纳的税费不足，或已征收或已缴纳的税费曾获得的或享受的减免优惠不适当或不合法而产生;

　　c.任何与税费有关的罚款、滞纳金或其他应缴款。

　　5.2不影响第6.2条的前提下，甲方同意承担：

　　a.与注入资产有关的、在重组生效日之前(不含重组生效日)产生的一切税费，无论该税费是在重组生效日当天或在该日以前或以后征收或缴纳;

　　b.一切与按重组文件、会计报告和本协议的规定保留在甲方的资产、权益和负债及其相关业务有关的或因其而产生或发生的税费。

　　5.3甲方同意乙方不承担因注入资产评估增值而产生的企业所得税。

　　5.4乙方应承担一切与持有、管理、经营或运作注入资产有关的、在重组生效日之后(含重组生效日)所产生的一切税费。

　　5.5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切因甲方按照重组文件、会计报告和本协议的规定把注入资产注入乙方或与之相关而产生或发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分别依法承担。

　　6.赔偿

　　6.1甲方承诺向乙方赔偿：

　　d.乙方因注入资产在重组生效日之前(不含重组生效日)而产生的或引起的任何索赔，但在会计报告中有所披露者及会计师已为该开支预算作筹措者除外;

　　e.在重组生效日当天或在该日之后，乙方因甲方在根据本协议第4.6条的规定代表乙方并以乙方的利益为前提的情况下履行任何合同时，因甲方过失或过错所产生或与此相关而发生的任何索赔。

　　f.在重组生效日之前、当日或之后，

　　(i)乙方因甲方未按会计报告、重组文件和本协议的规定将注入资产注入乙方而产生或与此相关而发生的任何索赔;

　　(ii)乙方因甲方根据会计报告、重组文件和本协议的规定保留的资产、权益和负债而产生或与之相关而遭受的任何索赔;

　　(iii)乙方因甲方将注入资产注入乙方而产生的或与此相关而发生的任何索赔;

　　(iv)乙方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3条和附件一载明的甲方的进一步声明和保证)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索赔。

　　6.2乙方向甲方承诺赔偿因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而使甲方遭受或产生的任何索赔。

　　6.3第6.1条及第6.2条中提及的赔偿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_\_\_\_\_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但是，因受偿方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诉讼、\_\_\_\_\_、索赔、付款、费用和开支则不包括在本条规定的补偿范围内。

　　6.4甲乙任一方依据本条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对与该索赔有关的事实及状况作出合理详尽的描述。

　　7.不竞争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及优先交易权协议》避免与乙方从事的主营业务竞争。

　　8.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8.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8.2双方就本协议的履行有争议时，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_\_\_\_\_委员会提出申请，依据该委员会的\_\_\_\_\_规则进行\_\_\_\_\_。

　　\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附则

　　9.1本协议或其附件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作出，经双方签字并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

　　9.2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

　　9.3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所含交易而达成之全部合约，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交易而达成之全部口头和书面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

　　9.4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_\_\_\_\_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_\_\_\_\_，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_\_\_\_\_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_\_\_\_\_。

　　9.5公告：除法律或\_\_\_\_\_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外，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另一方的事前书面同意前(有关同意不得无理地拒绝给与)，不得发表或准许任何人士发表任何与本协议有关事宜或本协议任何附带事项有关的公告。

　　9.6不得让与：未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或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9.7通知：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法定注册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传真号码。

　　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a.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b.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作有效作出;

　　c.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惟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印刷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d.双方通讯地址及传真号码如下：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若一方更改其通信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在作出该等更改之日起十日内按9.7条规定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

　　9.8本协议用中文书写。

　　9.9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10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协议。

　　9.11除非本协议中另有规定，甲乙双方应自行负担各自在本协议谈判、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开支。

　　9.12\_\_\_\_\_\_\_\_\_本协议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_

　　年\_\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

　　附件一甲方的进一步声明和保证

　　1.甲乙双方的法律行为能力及权限

　　1.1甲乙双方分别为根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及存续并具有\_\_\_\_\_法人地位与能力的公司。

　　1.2按中国法律、法规及甲乙双方的章程及/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甲方、乙方有权并已合法有效地签署本协议及其他双方分别作为当事方的有关重组的协议和合同。

　　双方有权享有并履行该等合同、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1.3乙方根据中国法律有权自重组生效日起(含重组生效日)，经营注入资产。

　　2.股份资本

　　2.2截至重组生效日(含重组生效日)，并不存在关于现时或未来乙方股份或股本权益或借贷资本的发行、配售或转让的已生效的协议，也未曾给予任何人要求不论有条件或无条件发行、配售或转让乙方的任何股份或股本权益或借贷资本的权利(包括任何购股权或优先购买权或转换权)。

　　3.帐目及业务

　　3.1帐目：假设乙方自\_\_\_\_\_\_\_\_\_

　　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存在，乙方会计报告：

　　a.遵照中国;

　　b.根据中国，列出该制度所要求的各有关日期的股东权益、资产、负债(包括或然负债)、利润和承担，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公正及准确地反映其业务状况;

　　c.作出(视情况而定)关于在会计报告所订日期乙方的所有未偿负债及资本性承诺的全面提拔或准备及或然负债的说明;

　　d.依据会计报告附注列出的所有原则，作出(视情况而定)截止至会计报告所订日期乙方将被征收或负责缴付的所有税费的拔备或储备的说明;

　　e.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截止至评估基准日乙方的资本、资产、负债(包括或然负债)及截止至当日财务期间的盈利;

　　f.没有被任何非经常性、特殊或非惯常项目所影响;

　　g.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乙方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

　　h.露乙方在会计报告所订日期的各项资产及负债。

　　3.2固定资产的折旧：乙方固定资产已按中国在会计报告里进行折旧。

　　3.3帐簿及记录：假设乙方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存在，乙方的所有各类帐目、帐簿、分类帐、财务记录及其他记录：

　　a.由乙方拥有;

　　b.已经全面、适当及准确地保存及完成;

　　c.不存在任何种类的重大误差或差别;及

　　d.真实、公平及准确地反映其财务、合约及业务交易状况。

　　3.4假设乙方自\_\_\_\_\_\_\_\_\_

　　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存在，自乙方成立以来：

　　a.乙方均在正常、一贯及没有中断的情况下经营其业务;

　　b.乙方的一切业务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利变动。

　　3.5佣金：没有任何人士有权向乙方收取关于根据重组而进行的任何股本权益买卖的任何费用，如经纪费或其他佣金。

　　3.6已存档的文件

　　a.按照任何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及/或法例而须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任何政府机构存档的乙方的所有申报表、详细资料、决议案及文件均已遵照所有有关乙方的成立、配售及发行股份、股本权益、债券及其他证券、派付股息及乙方的其他行为的任何法律、法规及/或适用于乙方的法例的规定适当、正确地归档;

　　b.所有给予乙方或由其设定的抵押(如有)已按照任何适用于乙方的有关法例或规例登记。

　　3.7拥有文件：所有关于乙方资产的所有权凭证、任何乙方为其中一方的所有协议的签署文本，及所有其他由乙方拥有或应该拥有的文件的正本均应由乙方自行拥有。

　　3.8调查：不存在由任何政府或其他机构对乙方的事务提出而仍未解决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调查或查询。

　　4.税费

　　4.1帐目：会计报告已对截至评估基准日为止的所有将向乙方征收或应由乙方缴付的税费(包括递延税项)作出了拨备或储备。

　　4.2行政

　　a.因任何税务理由而应由乙方提呈的申报表、计算及付款已在规定的期间内按规定的基准进行，并是正确无误的，而且其中并不存在涉及税务部门的任何重大争议事项;

　　b.乙方从未采取任何可能导致重大更改、严重损害或以任何方式干预曾与任何税务部门达成的任何重大安排或协议的行动;

　　4.3税务请求、责任及豁免：甲方已向乙方披露所有有关税务的重大事项的详细资料，且就该等资料而言，甲方拥有尚未行使之权利，可按任何法律、法规、法例、法令或命令提出减免税要求。

　　4.4赎回股本：乙方并无偿付或同意偿付，或赎回或同意赎回本身股本或股本权益，或以可赎回股本(或可赎回股本权益)或以债券方式将任何种类的盈利或公积金转增或同意转增为股本。

　　4.5非正常非公平交易

　　a.乙方并未以任何高于市值或并非按公平和合理的基准确定的价格收购、同意收购任何资产、接受或同意接受任何服务或设施;

　　b.乙方并未以任何低于市值或并非按公平和合理的基准确定的价格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资产、提供或同意提供任何服务或设施;

　　c.并无乙方参与为任何税务目的而进行的与其实际支付或收取的对价不同的交易。

　　4.6本协议：本协议及其他任何根据重组而签订的协议的签订及完成将不会导致乙方在税务上被视为获得应纳税的盈利或其他款项。

　　5.财务

　　5.1资本性承诺：除在招股书及会计报告有所披露者外，乙方的资本帐户并无出现资本性承诺，自评估基准日后，乙方并无任何重大资本开支负担或同意任何重大资本开支产生，亦无同意出售或变更任何重大资本资产或任何有关权益。

　　5.2股息及分派：除招股书中披露者外，自成立日起，乙方并无支付或宣布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被视为以现金或实物作出的分派，或派发其他任何从拥有的乙方股份或股本权益中取得的利息、其他收入、利益或权利。

　　5.3银行及其他贷款：除在招股书内有所披露及会计报告中记载者外：

　　a.乙方的总贷款金额并没有超过其章程及/或任何法律、法规、法例、法令或法院的判决或裁定所规定的借贷限额，或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债券、契约或文件所规定的借贷限制;

　　b.乙方并没有已发行的借贷资本，亦无同意设立或发行借贷资本;

　　e.注入资产之上未设定任何重大的有关或影响乙方全部或部分业务、物业或资产的抵押、留置权或其他方式的担保、权益或债权，或其他可带来或引致前述事件发生的任何协议、安排或承诺，但按照公平原则及正常商业条款，为乙方向银行取得融资而达成者除外。

　　5.4负债：除已在会计报告中记载者外，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前，乙方并未就任何固定资产行使或声称行使留置权、债权或其他权益或追讨任何债务;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与该等固定资产有关的争议。

　　5.5营运资金：就现有的银行融资及其他融资渠道而言，乙方具备充足营运资金，于重组生效日之后的十二个月内能够继续按现行的形式及目前的经营规模经营其业务，以及可以按照现行的条款和条件实行、进行及完成所有对于乙方均具有约束力而又未完成的订单、项目及合约责任。

　　5.6持续融资：就乙方未偿还或可取得的所有债券、承兑信用、透支、借贷或其他融资(于本条内合称为“融资”)：

　　a.并没有违反或不符合有关该等融资的任何文件规定;

　　b.并没有采取实际行动或遭受\_\_\_\_\_要提早偿还;

　　c.并无任何不利于继续获得任何该等融资，或可能导致任何该等融资的条款及条件有任何不利改变的情况出现;及

　　d.重组及乙方的公开上市，或重组及/或该公开上市所包含的任何其他事宜均不会导致任何该等融资中断或所约定的债务加速到期。

　　6.业务经营

　　6.1重组及公开上市的影响

　　a.甲方经审慎周详的查询后认为，并无资料显示，且未获悉或相信重组或乙方公开上市或订立本协议或因重组、乙方公开上市或本协议包含的任何其他事宜会导致：

　　(i)乙方的任何主要供应商会停止或有权停止或可能大幅减少供应量;

　　(ii)乙方的任何主要客户会停止或有权停止或可能大幅减少目前与乙方业务往来;

　　(iii)乙方管理层的重大变化。

　　b.重组或乙方公开上市或订立本协议或因重组、乙方公开上市或本协议包含的任何其他事宜不会导致对乙方的生产运行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项：

　　(i)与以乙方为其中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契据的任何条款、条件或规定，或适用于乙方的章程文件及/或任何法律、法规、法例、法令或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对乙方的任何资产具有约束力或管制力的任何种类及形式的任何债权、抵押、合同义务、判决、裁定、禁令、法例或其他限制或责任相冲突，或导致违约，或构成不履行义务;

　　(ii)免除任何人对乙方的任何义务，或授权任何人决定任何同类义务或乙方享有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iii)导致对乙方的任何资产设定、形成或行使任何形式的债权;

　　(iv)导致乙方的任何现有债务于指定到期日前提早到期并须偿还或可能被声称到期而须偿还。

　　6.2经营业务

　　a.乙方在各方面可根据其章程及/或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法例、法令及其目前仍为其中一方的任何其他文件经营业务及处理其事务;

　　b.乙方有权及完全有资格在其目前经营业务区域内经营业务;

　　c.乙方并无任何超越权限、未经授权或无效的活动、合约、权利。

　　乙方作为主体一方或执行一方的所有文件均已按需要妥善签章并由乙方保存。

　　6.3符合法规：乙方及其有关行政人员、代理人及雇员(在执行职务期间)概无可能导致乙方遭受任何重大罚款、惩罚、诉讼或其他责任的触犯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命令的行为。

　　6.4乙方名称：乙方除其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的法定注册名称外概无使用其他名称。

　　6.5授权书及权限

　　a.任何乙方发出的或收到的其他单位向乙方所发出之授权书均没有作废或无效;

　　b.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及乙方正常经营所需外，甲方或乙方概无授权任何人士(明示或默示)代表乙方订立任何合约或作出任何承诺，亦无赋予任何人士任何其他代理权利或权力。

　　6.6许可证及同意书

　　a.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已向所有有关政府机关取得或将于其开始综合募股前取得一切所需之重要许可证及同意书，以合法及适当地经营其业务，而一切许可证及同意书均有效及持续有效;

　　b.乙方概无违反任何该等许可证或同意书之任何条款或条件，亦无足以影响任何该等许可证或同意书之持续性或续展之因素。

　　6.7持续有效之合约

　　a.乙方概非以下任何重大合约、交易、安排或责任之一方：

　　(i)属于非正常情形;

　　(ii)属长期不能履行情形(即根据其条款订定或承诺日期后超逾六个月不能履行者)。

　　b.于本协议签署日有关甲方作为与注入资产有关的重大合约一方之详尽准确资料已向乙方披露：

　　(i)所有该等合约均属有效，没有被撤销或作废，亦不会由于重组、乙方股票上市及订立本协议或任何其他情况而终止或受不利影响。

　　甲方已经对该等情形作出充分审慎之查询，而属需要告知乙方有关该等合约所载之条款、协定及条件的，均已正式告之乙方;

　　(ii)甲方、乙方概无收到任何该等合约之其他当事人向乙方有关任何该等合约之违约通知，以终止或以其他方式终止该等合约，且有关乙方与任何第三者约定履行之义务概无发生争议。

　　6.8违约之事项：在重组生效日乙方并无：

　　a.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重大协议;

　　b.可能因其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赔偿(无论明示或默示)或其他事项承担重大责任。

　　6.9所有合约均属公平：乙方并无参与订立任何非完全按公平原则订立的合约或安排，且其于重组生效日之前三年期间的盈利或财务状况并无因任何非完全按公平原则订立的合同或安排而受到重大影响。

　　甲方经过审慎周详的查询后，并无发现乙方的盈利或财务状况可能受任何非完全按公平原则订立的合约或安排所影响之任何情况。

　　7.雇用员工

　　7.1雇员及雇用年期：乙方与任何工会之间或与其他代表乙方任何成员、雇员的团体之间概无订立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不论是否受法律约束)。

　　7.2正常酬金：乙方并无责任或惯例就雇员的正常薪金、酬金、奖金或薪俸或其他福利以外支付其他款项予乙方的任何高级职员或雇员。

　　7.3劳动争议：乙方或其任何雇员并无牵涉任何可能使乙方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的劳动争议，且根据乙方或其董事或甲方已知悉的事实或经过合理查询后可知悉的事实，并无显示乙方可能牵涉任何此类纠纷或经协议的任何规定或根据重组及/或乙方股票上市签署的任何文件或因重组及/或乙方股票上市而预期会发生的任何事项可能导致任何此类劳动争议。

　　8.资产

　　8.1资产所有权

　　a.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者外，乙方于成立日，绝对拥有注入资产，并拥有其有效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

　　b.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及会计报告中记载外，乙方并无就其显示于会计报告内或自会计报告日期以来所收购的任何资产设立或同意设立、转让或同意转让任何按揭、抵押、留置、债券或其他证券权益或其他财产权益，且除在会计报告中另有记载，该等资产概无涉及任何融资租赁。

　　8.2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

　　a.乙方的资产足以使乙方有效地及全面地从事与注入资产相关的一切业务;

　　b.根据重组方案划归乙方的所有职工足够使乙方能继续以现行方式有效地经营投入乙方之一切业务。

　　8.3\_\_\_\_\_

　　a.乙方所享受的一切\_\_\_\_\_全部有效，且并未作出或遗漏任何事项足以令任何\_\_\_\_\_失效或可能导致\_\_\_\_\_费增加;

　　b.乙方所接受的一切\_\_\_\_\_不受任何特别、或非正常条款的限制，且乙方不必在正常保费以外支付任何款额;

　　8.4商业秘密、知识产权

　　a.甲、乙双方并未(除于正常及一般业务运作外)向任何人士披露或容许披露或承诺或安排披露乙方专有技术、商业秘密、机密资料、成本表或客户或供应商名单;

　　b.所有有关许可乙方业务运作所需或使用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招股书内所载的及本协议中规定的知识产权)均为;

　　(i)有效存在及可强制执行的;

　　(ii)已被乙方取得许可使用权，且没有抵押、按揭或(除在招股书内有所披露者外)第三者其他权益;

　　(iii)没有违反其他任何协议或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而严重影响乙方的经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公司MTV卫星电视节目转播委托协议书 篇3**

　　甲方(销货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购货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一. 要求：

　　1. 运输方式(请选择打勾)： EMS 航空快递 中铁\*运

　　邮局包裹 ，自提/代提 送货上门

　　2. 运费结算：由 方负担。

　　3. 运输地点： 联系电话：

　　4. 运输包装：安全、 准确。如乙方收到货物后发现碰撞、损坏或数量差异现象，当天必须通知甲方。未通知甲方，甲方视现货为安全、准确抵达。

　　5. 质量要求：按厂家技术要求。

　　二.违约责任：

　　1.甲方对所售货物承担 30 天内质量保证的责任，由于集成电路属易损品，保质期内，为了减少不必要的纠纷，甲方要求乙方在进行全部或抽样测试或使用芯片时必须采用插座，如直接把芯片焊接上板后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概不负责退换。

　　2.乙方按生产厂家技术标准和甲方上述要求测试后如发现有质量问题甲方一律给予更换或退货。对于乙方未按产品本身参数标准等超标使用或其它使用不当导致损坏，甲方将不承担退换。

　　四.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预付全部货款。

　　2. 甲方收到传真单后，当天发货。

　　五. 其它约定事项：

　　a) 本合同经双方经办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b)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外地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在以下空白处补充：

　　1.

　　2.

　　3.

　　4.

　　三. 采购内容：

　　序号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小 计 封装形式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甲方： 乙方：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